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六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

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請宣讀。

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於 101 年 4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及 12 月 26 日舉行會議，進行審查，分別由召集委員高志鵬及蘇震清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及副主任委員胡興華列席說明修法要旨。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說明：

關於林委員淑芬等所提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條文，我在這裡稍作說明，我國在民國 78 年公告實施野生動物保育法，83 年擴大修正，經過這些年的努力，各國也看到臺灣在野生動物保育方面所作的努力。近年來，配合行政程序法的實施，尊重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保障農民權益，配合國際潮流，野生動物保育法涵蓋範圍一直不斷在擴大，這次大院委員也提出很多修正條文，也感謝各位委員近年來對於野生動物保育的關心和支持，我們也希望在審查修正條文的時候能夠繼續聆聽委員的指教，共同來協商。謝謝委員的指教。

(二)林委員淑芬說明修法要旨：

1. 近年來，台灣各大連鎖藥妝店及購物頻道以「健康、保健」為訴求，大量販售各式品牌的海豹、海狗油。根據動保團體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統計，2003~2009 年間，台灣從加拿大輸入海洋哺乳類油脂（即海豹油）約 43 萬公斤，名列全球第 4 大，占加國總輸出量的 4%。保守估計，台灣消費者近七年來等於間接屠殺了 12 萬隻無辜的海豹！這些產製品全都來自被殘忍屠殺的野生小海豹，其中又以加拿大豎琴海豹為大宗。事實上，海豹、海狗油並非健康食品，廠商所宣稱的保健功效根本未獲醫學證實，且其獵捕過程十分殘忍、不人道，故美國、歐盟早已禁止任何海豹、海狗產製品的交易。
2. 目前市面上的海豹、海狗油產品，皆非核可的健康食品。廠商以各種神奇療效誇大商品效果，早已違反食品健康管理法。國際團體的研究指出，每天食用少量的海豹肉或是油脂，長期下來可能在體內累積超過標準值的汞，傷害人體健康。目前已有許多健

康食品能夠取代海豹油所蘊含的 Omega-3，例如微藻類營養品、亞麻籽、胡桃、毛豆、小麥胚芽等，民眾無需依賴昂貴又不安全的海豹油。

3. 雖然加拿大政府要求漁民獵捕海豹必須符合人道屠宰法規（此與我國「畜禽屠宰準則」原則相同），但所有針對加拿大商業獵捕海豹行為的獸醫研究都指出：若按照人道屠宰準則，獵人很難在浮冰上殺死海豹，因為在棒打、檢查和放血過程中，冰面可能無法承受獵捕者的體重，且浮冰濕滑，獵人很難一次猛擊或一槍便擊中海豹頭部使其斃命，而從遠處槍擊海豹更是困難。因此，每年加拿大開放大規模、商業性的海豹獵殺，根本難以遵照「人道屠宰」準則。而美國獸醫學會的報告也顯示百分之四十的海豹，被剝皮時都尚有知覺，且光是在 2005 至 2007 三年間，加拿大就殺害將近一百萬頭海豹。許多科學家已經對加拿大政府發出警告，預期海豹族群的數量即將面臨危機。
4. 由於獵捕海豹的方法過於殘忍，歐盟 2009 年即以壓倒性票數，下令禁止在其會員國市場內進行任何海豹產品的交易，包括海豹的肉、油、器官、脂質，與未經加工或已經加工的毛皮或含有毛皮的產品。美國則早在 1972 年即已通過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令，禁止輸入被獵捕時已經懷孕、仍然在哺乳、年齡小於八個月、或是被以不人道方式殺害的海豹產品。因此，台灣應率先立法禁止輸入海豹產品，以為亞洲其他各國榜樣。

三、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咸認本案確有支持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召集委員蘇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委員林淑芬等32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p> <p>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p> <p> <u>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u></p> <p> <u>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u></p> <p> <u>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u></p> <p> <u>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u></p>	<p>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p> <p>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p> <p> <u>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u></p> <p> <u>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u></p> <p> <u>欲輸入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需提出前項證明文件。</u></p> <p> <u>前項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不得買賣或交易。</u></p> <p> <u>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u></p>	<p>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p> <p>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p>	<p>委員林淑芬提案：</p> <p>一、在自然環境下，很難以人道方式取得野生動物活體或產製品。特別是針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商業性狩獵（海豹、海狗、鯨豚等）。其圍捕或宰殺方式往往十分殘忍、不人道，嚴重違反動物福利，故明訂不得輸入或輸出、陳列、展示和買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p> <p>二、但屬原住民傳統狩獵活動所得，且有證明文件者除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審查。</p> <p>三、海洋哺乳類動物，計有三目：海牛目、鯨目及食肉目。海牛目包括海牛與儒艮，鯨目含鯨、海豚與鼠海豚三科。食肉目含海豹、海獅、海象、海獺與北極熊。其中僅鯨魚、海豹與南方海獅（海狗），在少數國家仍有商業性獵殺，且極具爭議。</p>

<p><u>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u></p>	<p><u>及其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u></p>		<p>四、前述保育類野生動物，現行除學術研究外，均不得輸入、輸出、陳列、展示、買賣。</p> <p>審查會：</p> <p>一、第三、四、五項首句中「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等文字均修正為：「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p> <p>二、第四項「原住民傳統」等文字修正為：「原住民族傳統」。</p> <p>三、第五項刪除句首「欲」1字及「需」字修正為「須」。</p> <p>四、第六項及第七項合併修正為：「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p>	<p>委員林淑芬提案</p> <p>本條增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陳列、展示或買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之罰則。</p> <p>審查會：</p> <p>維持現行條文。</p>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製品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買賣、交易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而陳列、展示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

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2003 年到 2009 年之間，台灣從加拿大輸入海洋哺乳類油脂約 43 萬公斤，名列全球第 4 大，占加國總輸出量的 4%。保守估計，台灣消費者近七年來等於間接屠殺了 12 萬隻無辜的海豹，其中又以豎琴海豹為大宗。

事實上，海豹、海狗油並非健康食品，廠商所宣稱的保健功效根本未獲醫學證實，且其獵捕過程十分殘忍。對此，歐盟 2009 年即以壓倒性票數，下令禁止在其會員國市場內進行任何海豹產品的交易，包括海豹的肉、油、器官、脂質，與未經加工或已經加工的毛皮或含有毛皮的產

品。美國則早在 1972 年即已通過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令。

臺灣這次所做的修正是，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輸入時需提出前項證明文件，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不得買賣或交易。這是臺灣在整個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上的一大進步。

我們更希望不要再以資本主義的商業邏輯假借任何理由屠殺海洋哺乳類動物，因為在全球暖化的過程當中，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生存環境已日漸險惡，更沒有本錢繼續被當成商品，進行屠宰和買賣。以海狗為例，它已經被列為保育類動物，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執行法律時能夠更嚴格。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6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